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琮瑋

王秉正

陳冠維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61號），被告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之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琮瑋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秉正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冠維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黃琮瑋、王秉正、陳冠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黃琮瑋等人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等人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黃琮瑋、王秉正、陳冠維三人所為，均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

01 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查，  
02 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  
03 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  
04 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05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455條之2  
06 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  
07 法第28條、第15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8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10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11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3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4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5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6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7 外，不得上訴。

18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0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高慈徽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30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31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3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4 【附 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7761號

07 被 告 黃琮瑋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王秉正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陳冠維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 19 一、黃琮瑋、王秉正、陳冠維3人與廖溫河素不相識，於民國113  
20 年10月30日23時5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羊  
21 舖子當歸羊肉湯」店內，酒後發生口角衝突，竟共同基於在  
22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  
23 聯絡，徒手毆打廖溫河，致其受有顏面部撕裂傷之傷害。  
24 二、案經廖溫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琮瑋於警詢及偵	坦承於上開時、地因口角衝突而徒手毆

01

	訊之自白	打告訴人廖溫河之事實。
2	被告王秉正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因口角衝突而徒手毆打告訴人廖溫河之事實。
3	被告陳冠維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因口角衝突而徒手毆打告訴人廖溫河之事實。
4	告訴人廖溫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案發經過及自己受傷之事實。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畫面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琮瑋、王秉正、陳冠維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03 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04 暴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其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均為正犯；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06 犯，請從一重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  
07 強暴罪嫌處斷，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對治安影響程度及是  
08 否與告訴人和解並為實際賠償予量處適當之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17 參考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0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21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03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6 元以下罰金。
-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